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0257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5790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份，並自
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文資局綜
字第10230072462號、農林務字第102170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2015-03-20
15:04:47
文資處
章